附件9

金融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2名左右金融人才，给予每人最高3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征信良好，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在申报及前3个年度内，其本人没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致力于本溪经济社会发展，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

3.熟悉某一金融领域业务，专业能力突出。对于持有国际和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特许财富管理经理（CW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保荐代表人、精算师、律师资格证等执业资格的优先推荐。

4.申报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银行类：从事银行、证券、保险、法律、会计等金融相关领域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业务技能和实践经验，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和经验带领团队勇于开拓创新，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发挥优势作用，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保险类：具有10年以上从事保险领域工作经验，担任全国性保险机构驻本溪分支机构或省内法人机构驻本溪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相关负责人。

3.证券类：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熟悉金融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证券、资本市场等业务管理、研究、交易相关经验。

4.地方金融组织类：具有10年以上银行、证券、保险、地方金融行业或股权投资、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领域工作经验。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金融人才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坚持公开遴选，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并对推荐人选排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及支持措施，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

3.纸质版材料需提供《“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金融人才申报表》、人选推荐报告（含推荐程序、推荐理由等）、人选考察报告（含廉洁自律、违法违纪等方面情况）、公示无异议报告。电子版材料需提供光盘1张，包括上述纸质版所需相关材料。

四、申报名额

在我市各类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新兴金融业态中从事金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

金融人才申报表电子版等电子版材料请到公共邮箱bxjrfzj@163.com （密码：bxjrfzj123456）中自行下载。